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資訊安全組織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權責	1
4	名詞定義	1
5	作業說明	1
6	相關文件	5

1 目的

確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資訊安全責任，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之推行，並符合下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控制目標：

- 1.1 為確保本校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應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審核資訊安全政策、分配安全責任，並協調本校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
- 1.2 建立與外部資訊安全專家之聯繫管道，以利於安全事件處理及專家意見徵詢。

2 適用範圍

本校承辦之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作業流程。

3 權責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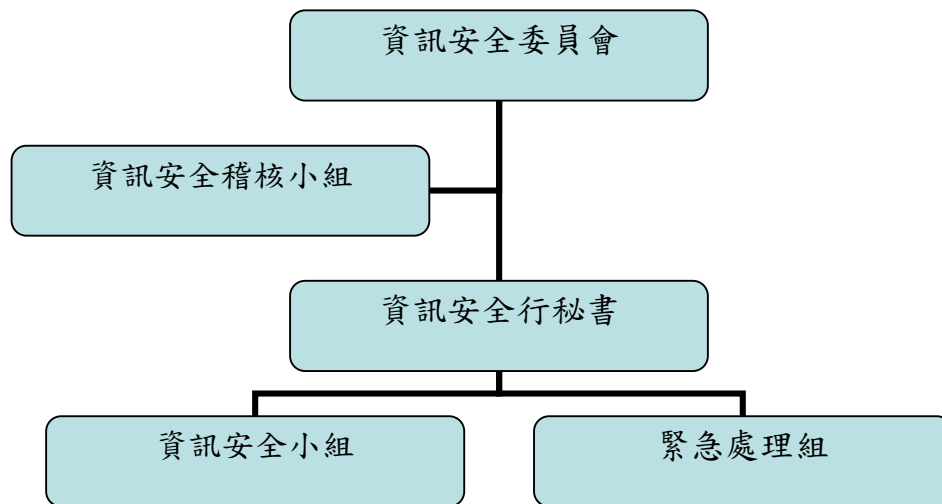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說明

5.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

- 5.1.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資訊安全組織成員應填寫於「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若遇人員異動應加以更新。



5.1.2 資訊安全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科主任為委員會委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

5.1.2.1 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5.1.2.2 視需要召開跨部門之資源協調會議，負責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5.1.3 資訊安全執行秘書：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

5.1.3.1 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小組與緊急處理組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5.1.3.2 負責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

5.1.3.3 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之改善提出建議，以及協助執行資訊安全之自我檢核。

5.1.3.4 對於存取控制管理定期進行事件紀錄檢核，以及管理程序檢核。

5.1.4 資訊安全小組：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5.1.4.1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5.1.4.2 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

5.1.4.3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1.4.4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5.1.4.5 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

5.1.4.6 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5.1.4.7 執行預防措施之改善。

5.1.4.8 研討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

5.1.4.9 執行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5.1.4.10 鑑別資訊安全相關之法規。

5.1.4.10.1 資訊安全小組應針對本校所提供之資訊服務，識別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法規及相關要求，明確定義至「外來文件一覽表」中，並定期檢討與更新。

5.1.5 緊急處理組：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由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人員組成。成員相關權責及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5.1.5.1 緊急處理組組長：

5.1.5.1.1 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聯絡及召集緊急處理組。

5.1.5.1.2 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使用。

5.1.5.1.3 當災變發生時，配合救災單位負責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以及現場指揮工作。

5.1.5.1.4 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

5.1.5.1.5 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5.1.5.2 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員：

5.1.5.2.1 負責災害現場證據收集，俾利未來訴訟與損害求償事宜。

5.1.5.2.2 災害現場評估損害狀況及執行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5.1.6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5.2 管理審查會議

5.2.1 資訊安全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2.2 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內容建議如下：

5.2.2.1 資訊安全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5.2.2.2 上級指導單位、內部同仁及外部單位等利害相關團體的建議。

5.2.2.3 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導入之審查。

5.2.2.4 矯正及預防措施檢討。

5.2.2.5 風險評鑑適切性審查。

5.2.2.6 前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5.2.2.7 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任何變更事項。

5.2.2.8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

5.2.2.9 資訊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

5.2.3 管理審查會議之結論建議如下：

5.2.3.1 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5.2.3.2 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5.2.3.3 針對可能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內、外部事件，修正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與控制措施，包括：

5.2.3.3.1 營運需求的變更。

5.2.3.3.2 安全需求的變更。

5.2.3.3.3 影響現行營運需求的業務程序變更。

5.2.3.3.4 管理或法規需求的變更。

5.2.3.3.5 契約要求的變更。

5.2.3.3.6 可接受風險等級或標準的變更。

5.2.3.4 針對資訊安全制度之需要，協調所需之資源。

5.2.3.5 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

應每年檢視「ISMS 有效性量測表」之量測結果與執行情形，並檢討量測項目與目標水準是否需進行調整之必要，做成改善決議。

5.3 組織間的合作及協調

須建立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之「外部單位聯絡清單」，並由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維護及更新。

6 相關文件

- 6.1 資訊安全政策。
- 6.2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
- 6.3 外來文件一覽表。
- 6.4 外部單位聯絡清單。
- 6.5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